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性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性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印发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性资产、处置组

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修订了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性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（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）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通过《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

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此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未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，对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